

၂၀၁၉ ခုနှစ်၊ မတ်လ ၁၅ ရက်နေ့၊ မြန်မာနိုင်ငံတော်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海办字〔2019〕36号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勐海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事业单位：

《勐海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勐海县卫生健康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办字〔2019〕4号)和《中共勐海县委关于贯彻党政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海发〔2019〕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勐海县卫生健康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中医药管理局、县防治艾滋病局牌子。勐海县计划生育协会与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合署办公,为县委领导的群众团体组织。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承担。

第三条 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以及县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落实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贯彻落实中傣医药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傣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傣医，下同）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贯彻落实中医药产业发展政策。

（十一）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十二）推进勐海县大健康产业的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

（十三）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指导勐海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承办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勐海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

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五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勐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有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有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勐海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勐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勐海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勐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勐海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勐海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勐海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县卫生健康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考评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承

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调实施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岗位培训工作；负责实施健康扶贫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规划财务股。负责相关预算单位的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卫生健康相关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机关和直属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统计工作；负责审核申报配置大型医用装备和设备；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医政中傣医管理和健康产业股。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地方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和急救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拟订中傣医医疗机构及人员、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等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中傣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中傣医业务工作；参与拟订中傣医药医改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中傣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中傣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开展中傣医药师承等人才教育培训工作，承担中傣医药科技、文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中傣医药资源普查，参与拟订中傣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其他综合性中傣医药事务工作；推进大健康产业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协调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推

进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股。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指导推进乡村医生有关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组织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统筹协调、承担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县级专项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管理卫生应急队伍，承担各项卫生应急任务。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县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使用管理措施。开展药事管理，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有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鼠害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拟订艾滋病防治工作相关政策规

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需求评估、预算编制、安排计划，下达艾滋病防治经费使用方案，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指导、评估考核工作，联络和接待接治有关部门、机构和组织；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信息编制和发布；负责防治艾滋病的国际交流合作及相关涉外事务接待来访、洽谈、引进有关对外合作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收集、整理国外有关信息，配置和整合外来资源，总结交流推广成功经验；负责组织实施推广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工程；承担勐海县防治艾滋病局的具体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股。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开展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工作；负责全县再生育审批和特殊情况生育审批工作；查处有关计划生育的违法违纪案件；承担计生协会日常工作；负责老龄健康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敬老助老活动，具体指导、督促和检查乡镇老龄工作。统筹实施医养结合，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股。组织拟订卫生健康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实施“放管服”改革工作，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行政审批工作，集中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审核、审批和发证，推进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

第五条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勐海县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 16 名，勐海县计生协会群团事业编制 2 名。设局长、县计生协会会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3 名（副科级，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县防治艾滋病局局长由副局长兼任），县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1 名（副科级）。

第六条 所属其他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勐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